（上接B120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2年4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以及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各公司需向当地银行提出银行综合授信、融资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申请，以解决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具体如下：

一、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2、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并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融资总额在公司最后一期经审计总资产金额30%的额度内，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贷款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二、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三、中丰田光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四、昆明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五、江苏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江西丰彩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融资合同及银行承兑协议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七、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八、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低风险授信6,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可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在6,000万元的低风险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业务。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九、深圳劲嘉新型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

1、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具体银行以实际商谈为准，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在此授信额度内向银行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

2、在相当于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同意由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十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4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指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19,743,277.3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881,200.54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619,930,804.89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2,298,926,697.94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505,314,634.30元。

公司2021年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70,887,5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分配股利514,810,642.5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784,116,055.44元。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股分派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监事会认为：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能够有效执行，发挥内部控制在日常经营各项业务及各个环节中的管理作用，保障了公司健康运行及风险控制。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而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4月）的具体内容于2022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批复、资金到账情况

2016年6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6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2016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募集资金总额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4,618,100.77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9,999,970.68
减:发行费用	25,381,869.91
募集资金净额	1,624,618,100.7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36,431,102.79
减:投入金额	967,409,270.78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48,673.75
加:利息收入	59,089,071.77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289,000,000.00
减:现金管理（理财产品）【注2】	8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102,893,369.61
减: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活期银行存款）	7,924,755.61

【注1】详见后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注2】详见后文三、（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注3】详见后文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结余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80 4395 6123 83	428,597.59
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	0039 2972 0300 3399 442	1,514,208.17
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	4,094,519.25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1500 0106 1163 82	1,887,430.60
合计		7,924,755.61

注：

1、鉴于“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年1月6日，存放“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专户（银行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221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交“撤销银行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2、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1500 0106 1163 82），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储蓄和使用。

3、鉴于“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已结项，2021年10月21日，存放“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0010 0100 2155 26）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4、鉴于“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已结项，2021年11月4日，存放“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371 6010 0100 2092 82）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5、鉴于“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年11月12日，存放“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专户（银行账号：3918 0188 0000 5548 8）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6、鉴于“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结项，2021年12月17日，存放“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专户（银行账号：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中的所有余额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同日，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提交“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并于当日完成账户销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详见：附表4。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08年经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富支行、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等银行分别设立了账号为1580 4395 6123 83、3371 6010 0100 2092 82、3371 0010 0100 2155 26、3918 0188 0000 5548 8、2000 0014 0515 0001 9061 814、0039 2972 0300 3399 442、4438 9999 1010 0058 8640 0、1500 0106 1163 82、4425 0100 0034 0000 2212九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2018年4月9日、2021年1月6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现象，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劲嘉股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8,407.74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4,767.94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3,398.0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30,000.00	12,479.5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20,384.04

截至2021年 12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203,840,373.57元（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236,431,102.79元，募集资金支付使用967,409,270.7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2,893,369.61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7,884,357.59元，加上利息收入59,089,071.77元，扣除支付手续费48,673.75元，实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76,924,755.61元（其中期末活期存款余额7,924,755.61元，期末现金管理余额80,000,000.00元，期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89,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预案》，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236,431,102.79元，该事项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7】48210017号”鉴证报告。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36,431,102.79元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分别于2017年 11月7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3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共计人民币236,431,102.79元由募集资金账户转至公司普通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93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报告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下：

2021年1月11日，公司将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8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18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8,9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2月23日，公司将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3月11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5月19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5月25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26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26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26日，公司将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26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27日，公司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30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1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8月12日，公司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6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700万元。

2021年1月13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万元。

2021年1月13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万元。

2021年2月3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2021年3月1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万元。

2021年3月18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2021年4月28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2021年5月10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2021年5月13日，公司归还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00万元。

2021年7月1日，公司归还兴业银行深圳深南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700万元。

2021年7月1日，公司归还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万元。

2021年7月9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

2021年7月21日，公司归还上海银行深圳君汇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00万元。

2021年7月21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200万元。

2021年7月21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800万元。

2021年7月21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400万元。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万元。

2021年11月8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万元。

2021年11月9日，公司归还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万元。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归还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

截至2021年 12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28,900 万元。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提前收回，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3个月内可滚动使用，投资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市场情况在该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如下：

2021年1月4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6,5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8日。

2021年1月6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20,0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21年1月6日至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10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10日。

2021年3月10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6月10日。

2021年4月12日，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5月17日。

2021年4月15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发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起始日期为2021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9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

2021年6月15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9,000万元。

2021年8月18日，公司购买了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通知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8,000万元。

（五）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6,17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月6日，公司将“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结余资金7,197.9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5月17日，公司将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结余资金36,867,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1日，公司将“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14,282,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7月1日，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结余资金40,54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将“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4,977,311.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0月21日，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结余资金13,956.8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4日，公司将“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16,495.8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将“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余资金12,252.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将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